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補字第544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麗婭

訴訟代理人 黃詩惠

上列原告與被告凱紳有限公司、朱浩毅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柒萬零參佰壹拾捌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官逸嫻